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(47)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 8 80 83 E5 88 91 E6 c36 51095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二百八 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,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、修 改、增加、干扰,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,后果 严重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后果特别严重的,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违反国家规定,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 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 加的操作,后果严重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 故意制作、 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,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, 后果严重的,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 》第285、287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破坏计算机 信息系统罪,行为方式有三种:一是针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 能而进行的破坏;二是针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或 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的破坏;三是对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 程序的制作、传播等行为。这三种破坏行为均要求后果严重 的才构成本罪。 2注意本罪与第285条的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 系统罪的界限: (1)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犯罪对象仅 限于国家事务、国防建设、尖端科学技术领域 的计算机信息 系统,而本罪对信息系统的范围则没有限制。(2)非法侵入计 算机信息系统罪是行为犯,只要侵入这些特定信息系统,即 构成犯罪既遂,而本罪则是结果犯,即以造成严重的破坏性 后果为构成要件。3行为人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、盗窃 、贪污、挪用公款、窃取国家秘密等犯罪行为,应依所实施 的具体犯罪行为定罪处罚。因为这种情形下, 计算机仅是行

为人犯罪工具而已,不构成真正意义上的计算机犯罪问题。

【重点法条】 第二百九十二条 聚众斗殴的,对首要分子和其 他积极参加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;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,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,处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:(一)多次聚众斗殴的;(二)聚众斗殴人 数多,规模大,社会影响恶劣的(三)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 道聚众斗殴,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;(四)持械聚众斗殴 的。 聚众斗殴, 致人重伤、死亡的, 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 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 【相关法条】 《刑法 》第232、234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聚众斗殴罪 。认定本罪的关键是,本罪由旧刑法中的流氓罪分解而来, 行 为人具有流氓动机,即不是基于某种个人的利害冲突或某 种特定的物质利益,而是基于逞凶、争霸、寻求精神刺激、 埴补精神空虚、公然藐视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。 2本罪客观 方面表现为聚众斗殴,即3人以上出于流氓动机成帮结伙的殴 斗。犯罪主体只能 由两种人构成,即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 加者。3注意聚众斗殴的转化情形。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, 聚众斗殴、致人重伤、死亡的分别以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 罪定罪处罚。此种情形不再定聚众斗殴罪,也不能按聚众斗 殴罪与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